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257號

上訴人 三本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被告

法定代理人 劉文賢

送達代收人 吳宜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233,2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46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靜雯